

证券代码：002941

证券简称：新疆交建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北京时间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2日上午9:15分至9:25，上午9:30分至
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
年5月22日上午9:15分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五街新疆交通智能科
技大厦18层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彤先生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
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
授权代表共3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6,950,74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729,751,172股的44.8030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9,32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9,751,172股的30.0541%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3人，代表股份107,630,74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9,751,172股的14.7490%。

4.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22人，代表股份43,080,74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9,751,172股的5.9035%。

5.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彤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4,661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99.2998%；反对 2,03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0.6234%；弃权 25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0.0768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791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94.6860%；反对 2,03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4.7313%；弃权 25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0.5826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4,823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99.3494%；反对 2,03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0.6220%；弃权 9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0.0286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953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95.0625%；反对 2,03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4.7207%；弃权 9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0.2168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4,801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99.3427%；反对 2,0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0.6269%；弃权 9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0.0304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931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95.0115%；反对 2,0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4.7578%；弃权 9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0.2307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4,837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99.3537%；反对 2,03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0.6223%；弃权 7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0.0240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967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95.0950%；反对 2,03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4.7228%；弃权 7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0.1822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4,823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99.3495%；反对 2,06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0.6315%；弃权 6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0.0190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953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95.0630%；反对 2,06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4.7926%；弃权 6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0.1444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2,001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98.4864%；反对 4,83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1.4786%；弃权 1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0.0350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131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88.5127%；反对 4,83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11.2215%；弃权 1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0.2658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5,645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99.6007%；反对 1,23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0.3792%；弃权 6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0.0201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775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96.9699%；反对 1,23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2.8776%；弃权 6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0.1525%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785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1,143,254 股的 98.0910%；反对 1,26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1,143,254 股的 1.7760%；弃权 9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1,143,254 股的 0.1330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35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,593,254 股的 79.4017%；反对 1,26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,593,254 股的 19.1635%；弃权 9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,593,254 股的 1.4348%。

关联股东新疆交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4,694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99.3099%；反对 2,0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0.6229%；弃权 2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0.0672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824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94.7626%；反对 2,0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4.7272%；弃权 2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0.5102%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《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4,560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99.2690%；反对 2,1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0.6589%；弃权 2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0.0720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690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94.4525%；反对 2,1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5.0008%；弃权 2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 43,080,741 股的 0.5466%。

(十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4,810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99.3453%；反对 2,04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0.6251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0.0296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940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95.0310%；反对 2,04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4.7441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0.2249%。

(十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2,107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98.5187%；反对 4,77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1.4606%；弃权 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0.0207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237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88.7583%；反对 4,77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11.0845%；弃权 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0.1571%。

(十三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

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4,663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99.3005%；反对 2,0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0.6243%；弃权 24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0.0751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793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94.6914%；反对 2,0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4.7383%；弃权 24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0.5703%。

（十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4,837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99.3536%；反对 2,04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0.6256%；弃权 6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6,950,741 股的 0.0207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967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95.0946%；反对 2,04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4.7481%；弃权 6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80,741 股的 0.157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赵旭东、王燕梅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年度

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年度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